

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

(2009 年 10 月 1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2020 年 10 月 21 日市政府令第 82 号修改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消防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农村火灾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吉林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农村消防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是指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城区以外的区域。

第四条 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农村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农村消防工作的支出。



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加强农村消防工作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农村消防工作。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消防工作。

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；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农村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。

财政、民政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教育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消防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对在农村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七条 县（市）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车通道、消火栓、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与道路、人畜饮水工程、农村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应当按照消防规划要求建设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。

提倡和鼓励使用防火建筑材料进行农村房屋建设改造，提高

房屋耐火等级。

农村房屋建设改造中应当规范电器线路的敷设，减少火灾隐患。

第八条 设有自来水管网的村（社区），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消火栓；没有自来水管网有江河、湖泊、池塘、水渠等天然水源的，应当设置通向天然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和可靠的取水设施；没有自来水管网及天然水源的缺水地区，应当设置具有防冻功能的水池，解决消防用水。

第九条 驻乡镇、村（社区）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十条 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使用电器设备、燃气用具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，组织建立乡镇（街道）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和村（社区）志愿消防队，承担火灾扑救工作。

专职消防队的建立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。

第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有固定值班场所，并配备制式消防车和基本消防装备；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简易消防车、消防机动泵等基本灭火工具。

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应当确定专人保管灭火器材装备。器材装备不足或者破损的，应当及时配备和更新。

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业务训练，并组织灭火演练。

相邻村（社区）应当建立灭火联动机制，开展联合演练，提高农村区域灭火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，志愿消防队的队员由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为其购买人身伤害保险。

第十六条 志愿消防队应当履行以下灭火职责：

（一）扑救初期火灾；

（二）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到达前及时疏散人员、抢救物资；

（三）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到达后，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命令协助灭火；

（四）扑救火灾后及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、公安派出所汇报情况。

第十七条 超过 2 立方米的柴草、庄稼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物堆垛的堆放，实行防火红线管理。

防火红线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按照以下规范划定：

（一）设置在村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者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；

（二）远离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；

（三）与建筑物保持 25 米以上的防火间距。

堆垛应当堆放在防火红线内，且不宜过高过大，堆垛间应当保持一定安全距离。

第十八条 村（居）民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在液化气残液回收地点以外，倾倒液化气残液；

（二）不得在室外倾倒残留明火的灰土；

（三）烧荒、焚烧庄稼秸秆及其他室外用火时，应当落实防火安全看护措施，避免造成火灾；

（四）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，不得在室外吸烟和动用明火。

第十九条 发生火灾时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进行扑救；消防救援队接到报警后，必须立即赶赴火场，救助遇险人员、扑灭火灾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，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反规定者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拒绝、妨碍消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县（市）、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，在农村消防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

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